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35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洪皓軒

被告 徐志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73元，及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2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契約，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額度新臺幣（下同）5萬元，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
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
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如逾期未繳時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年息百分之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並自
延滯第1個月以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以違約金400元，
延滯第3個月以違約金500元，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詎
被告於106年6月起未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22,673元、利息

01 及違約金900元未清償。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22,673元，及自106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04 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900元。（二）訴訟費用由
05 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提款、信用
16 卡本金餘額計算表、消費明細、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而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8 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
19 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4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5 書記官